

顧宏義撰

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

—
—
—

朱子學文獻大系・朱子學史專題研究

顧宏義 撰

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

三



李 輝

李輝，字晦叔，建昌（今江西永修）人。與同邑周謨、余宗傑、劉賁“四人同學於朱子之門，並有時名，不求仕進”。《江西通志》卷九一。

朱熹《答李晦叔輝》：

所說工夫，亦且如此做去，看久遠如何，有疑却喻及。吳掾亦聞其人，相處有何議論邪？隆興江法曹有書寄渠處，必時有便也。其人清苦力學，但溺佛，好穿鑿耳。令弟今在何處？前得其書，未能別答。所論顏子準的甚善，但難如此泛論，須子細說出日用工夫次第曲折，方見得是非耳。幸以此意語之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二。

案：本書校記：淳熙本書題作“答南康李晦父”。“所說工夫”句上，淳熙本有“熹昨承遠訪，別後又辱枉書，感慰感慰。比想所履益佳，何時當遂免喪？日月易得，想終身之慕也”三十七字。“江法曹”下，淳熙本有“此間人”三字。“幸以此意語之也”句下，淳熙本有“熹今年疾痛患難，殆不可堪，勢決不能復出。未有相見之期，千萬力學自愛”二十九字。

淳熙本本書云及“熹今年疾痛患難，殆不可堪，

勢決不能復出”，似指朱熹紹熙二年初，長子朱塾卒，五月自漳州歸建陽，九月除荆湖南路轉運副使，十月九日上章辭，不允，十二月復辭，三年二月有旨趣任，再辭，並請補祠祿，許之。《年譜長編》卷下。故推知本書約撰於紹熙二年(1191)冬間。

朱熹《答李晦叔》：

所論持敬讀書，表裏用力，切須實下功夫，不可徒爲虛說。然表裏亦非二事，但不可取此而舍彼耳。其實互相爲用，只是一事。纔說性字，便是以人所受而言，此理便與氣合了。但直指其性，則於氣中又須見得別是一物始得，不可混并說也。江掾所言“物性本惡”，安有是理？來諭已得之矣，更切涵養爲佳耳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二。

案：本書校記：“所論持敬讀書”句上，淳熙本有“熹啓：承書，獲審比日所履佳勝爲慰”十四字。“更切涵養爲佳耳”句下，淳熙本有“未即相見，臨書惘惘，餘幾自愛”十二字。

上書(所說工夫)中有云“隆興江法曹有書寄渠處，……其人清苦力學，但溺佛，好穿鑿耳”，而本書乃云“江掾所言‘物性本惡’，安有是理”，下書(持敬讀書)有“江法掾清苦力學，不可多得，人之所見，要亦未能盡同，但偏執不通，輕於述作，此爲大不便耳”，知皆承上書(所說工夫)。故推知本書約撰於紹熙三年(1192)中。

朱熹《答李晦叔》：

持敬讀書，只是一事，而表裏各用力耳。若有所偏，便疑都不曾做工夫。今且逐日著實做將去，未須比量難易，計較得失，徒然紛擾，不濟事，反害事。要令日用之間只見本心義理，都不見有它物，方有得力處耳。所問祭禮，各以所見報去，可更詳之。聞戶曹多學禮說，唐人議論可試扣之，可檢看也。江法掾清苦力學，不可多得，人之所見，要亦未能盡同，但偏執不通，輕於述作，此爲大不便耳。

程氏《祭儀》謂：“凡配，止以正妻一人。或奉祠之人是再娶所生，即以所生母配。”輝竊謂：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。若再娶者無子，或祔祭別位亦可也。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，乃許用所生配，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，可乎？

程先生此說恐誤。《唐會要》中有論，凡是嫡母，無先後，皆當並祔合祭，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。《古今家祭禮》中亦有此段，但恐彼無本耳。

“夫主不可以二者也，四明高氏之說云耳”。輝詳此意，謂有宗子之家主祭，故庶子止以其牲祭于宗子之家可也，是不可以有二主也。今人若兄弟異居，相去遼遠，欲各祭其父祖，亦謂不可以二主乎？

兄弟異居，廟初不異，只合兄祭，而弟與執事，或以物助之爲宜。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，則兄家設主，弟不立主，只於祭時旋設位，以紙榜標記，逐位祭畢焚之。

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。更詳之。

魏公贈謚只告于廟，疑爲得禮。但今世皆告墓，恐未免隨俗耳。更冀裁之。

大抵讀書當擇先儒舊說之當於理者，反覆玩味，朝夕涵泳，使與本經之言之意通貫，浹洽於胸中，然後有益。不必段段立說，徒爲觀美，而實未有得於心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二。

案：本書校記：“持敬讀書”句上，淳熙本有“熹承書，具審比日所履佳勝。大祥想已過，終身之慕，亦何日而忘邪”二十六字。“此爲大不便耳”句下，淳熙本有“舜弼今歲復在何許？令弟想亦時收安問，爲況復如何耶？未由會面，千萬自愛”三十字。

下書（煇曩者因舉“肌膚之會，筋骸之束”兩句）有云“煇頃看程氏《祭儀》，謂：‘凡配，用正妻一人。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，即以所生配。’煇嘗疑之。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，若再娶者無子，或祔祭別位亦可也，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，乃許用所生配，而正妻無子，遂不得配享。可乎？先生答云：‘程先生此說恐誤。《唐會要》中有論，凡是嫡母，無先後，皆當並祔合祭，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。’”即本書中語，故推知本書在前。又淳熙本上書（所說工夫）云及“何時當遂免喪？日月易得，想終身之慕也”，而淳熙本本書乃云“大祥想已過，終身之慕，亦何日而忘邪”，故推知其或撰於紹熙三年冬間。

朱熹《答李晦叔》：

所問數條大概相類，只是所從言之不同，其實則無異義，但虚心遊意，兼存而並觀之，久當自見其實固並行而不悖也。程子不得於言之說，恐記者之誤，不必深疑。呂后稱制、武氏革命，事體不同，自分明。光武追廢，自其私意，不得爲中理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二。

案：本書撰時未詳，或在紹熙四年(1193)前後。

待考。

朱熹《答李晦叔》：

范氏曰：“聖人同於人者，血氣也；異於人者，志氣也。血氣有時而衰，志氣則無時而衰也。”先生於《集注》中去却上句“血”字及下句“氣”字，然今南康所刊本又却仍舊從范說，不知如何？

氣一也，主於心者則爲志氣，主於形體者即爲血氣，范氏本說蓋如此。向來誤去其本文兩字，後來覺得未穩，故改從舊說。

《集注》解“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”，謂：“知有命而信之，人不知命則避害趨利，何以爲君子？”而解“公伯寮愬子路”章，乃云：“聖人於利害之際，則不待決於命而後安。”二說似相反。某謂“公伯寮”章指聖人言所以不決之於命，而此章乃爲欲爲君子者而設，不知如何？

來說是也。上蔡說得此意思好，《語錄》中有之。

肌膚之會，筋骸之束，乃是持敬用力之久，便覺得身心如此。東萊謂“操存則血氣循軌而不亂，收斂則精神內守而不浮”，恐是此意。某尋常試之，誠覺得如此，然於閑處又却不然。

東萊此說是也，然不當作兩句看。此處只是放去收來頃刻間事，只一“操”字已是多了，不須如此著意安排也。

先生頃者次對，實以侍講之故除，此與伊川除說書而授朝官者何異？伊川罷說書而辭朝官，先生罷侍講而辭待制，事體實同。伊川素不曾陳乞封叙，先生既用次對奏薦，又却力辭職名，學者多未喻。陳和父以爲伊川出處與先生不同，居其位則受其恩數，乃理之常，至他日不合而去，但當辭其職耳，不當并辭恩數也。不知如何？

此事不敢自分疏，後世須自有公論也。

子事父母，劉元承所編二先生《語錄》謂：婦當拜於堂下，子不當拜於堂下，蓋父子主恩，婦乃義合。

子婦一例，恐不當有分別。溫公祭畢獻壽，雖言叙立如祭所之位，而不言陞降，恐亦皆在堂上也。

爲長子三年，及爲伯叔兄弟皆替服而不解官，爲士者許赴舉。不知當官與赴舉時，還吉服耶、衰服耶？若須吉服，則又與五服所載年月有戾矣。

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。若心自不安，不欲赴舉，則勿行可也。當官則無法可解罷。伊川先生《看詳學制》亦云“不禁冒哀守常”，此可見矣。但雖不得不暫釋衰，亦未

可遽純吉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二。

案：朱熹紹熙五年冬入臨安任侍講，去國後，於十二月詔依舊煥章閣待制、提舉南京鴻慶宮，遂於慶元元年正月、三月、七月、十一月屢上章辭待制職名，十二月詔依舊秘閣修撰、提舉南京鴻慶宮。二年二月，申乞改正已受從官恩數。《年譜長編》卷下。本書中引李語有言“先生頃者次對，實以待講之故除，此與伊川除說書而授朝官者何異？伊川罷說書而辭朝官，先生罷侍講而辭待制，事體實同。伊川素不曾陳乞封叙，先生既用次對奏薦，又却力辭職名，學者多未喻。陳和父以爲伊川出處與先生不同，居其位則受其恩數，乃理之常，至他日不合而去，但當辭其職耳，不當并辭恩數也。不知如何”，故推知其約撰於慶元二年(1196)中。

朱熹《答李晦叔》：

輝曩者因舉“肌膚之會，筋骸之束”兩句，竊意謂與東萊所謂“操存則氣血循軌而不亂，收斂則精神內守而不浮”正是此意。先生批誨云：“此說是也，然不必作兩句看。”輝因思之，未見有重疊處。

此等處只是閑說，不須著力更下注脚，枉費心力。

先生又批誨云：“此處只是放去收來頃刻間事，只一‘操’字已是多了，不須如此著意安排也。”輝竊謂心

之存亡出入，特繫於人之操舍如何耳。但聖人則不操而常存，衆人則操之而後存也。先生云只一“操”字已是多了，輝久而未喻。近者看龜山解“七十而從心所欲”之義，謂聖人從容中道，無事乎操，然後始悟先生批誨之意，正是爲已存者設。若心不能無放，則固不可不操；但太著意安排，是助長也。未審先生以爲如何？

此是至親切處。龜山之說，亦不謂此須反之於心。只就放去收來時體看，只此操時，當處便存，只要功夫接續，不令間斷耳。

輝竊嘗謂：學者却須當常存此心於莊端靜一之中，毋使一毫私意雜乎其間，則方寸之間自有主宰，不致散漫走作，而虛靈洞徹之本體庶乎可以默識矣。然欲真實識其虛靈洞徹之本體，則又須是日與義理相親，克去己私，然後心之本體可得而識。

罷却許多閑安排，除却許多閑言語，只看“操則存”一句是如何，亦不可重疊更下注脚。

輝竊嘗謂：自昔明明德於天下者，亦須由格物致知功夫次第曲折，然後始能自明其明德也。今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，便能各誠其意，各正其心，各修其身，各親其親，各長其長，而格物致知之功略不煩於用力焉，豈不墮於不擇其本而直圖其末之弊？

若欲正心誠意，須是格物致知。然若說道各格其物，各致其知，則似不成言語，只得如此說過。如云一是皆以

修身爲本，豈是刪了上四事耶？

《或問》曰：“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，物欲有淺深厚薄之異，是以聖之於愚、人之與物，相與懸絕而不能同耳。”輝竊詳此段所說氣質物欲，分聖愚、人物處，似覺可疑。若以清濁分聖愚、偏正分人物，則物欲厚薄淺深一句復將何指？若謂指聖愚，則聖人無物欲之私；若謂說人物，則物又不可以淺深厚薄論，未曉。

清濁偏正等說，乃本《正蒙》中語，而呂博士《中庸詳說》又推明之。然亦是將人物賢、智、愚、不肖相對而分言之，即須如此。若大概而論，則人清而物濁，人正而物偏。又細別之，則智乃清之清，賢乃正之正，愚乃清之濁，不肖乃正之偏。而橫渠所謂物有近人之性者，又濁之清、偏之正也。物欲淺深厚薄，乃通爲衆人而言，若作有無，則此一等人甚少，難入羣隊，故只得且如此下語。若以爲疑，則不若改“聖”字作“賢”字，亦省得分解，而聖人自不妨超然出於其外也。

橫渠先生曰：“祔葬、祔祭，極至理而論，只合祔一人。夫婦之道，當其初婚，未嘗約再配，是夫只合一娶，婦只合一嫁。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，如天地之大義，然夫豈得而再娶？然以重者計之，養親承家、祭祀繼續，不可無也，故有再娶之理。然其葬其祔，雖爲同穴同几筵，然譬之人情，一室中豈容二妻？以義斷之，須祔以首娶，繼室別爲一所可也。”輝頃看程氏《祭儀》，謂：“凡配，用正妻一人。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，即以

所生配。”輝嘗疑之。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，若再娶者無子，或祔祭別位亦可也，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，乃許用所生配，而正妻無子，遂不得配享。可乎？先生答云：“程先生此說恐誤。《唐會要》中有論，凡是嫡母，無先後，皆當並祔合祭，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。”伏詳先生批誨已自極合人情，然橫渠所說又如此。尋常舍弟亦疑祔葬、祔祭之義未安，適與橫渠所論暗合。輝竊疑橫渠乃是極至理而論，不得不然。若欲處之近人情，只合從先生所答。萬一從橫渠說，則前妻無子而祀奉者却是再娶之子，又將何以處之？

夫婦之義，如乾大坤至，自有等差。故方其生存，夫得有妻有妾，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。況於死而配祔，又非生存之比。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大過也，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。況又有前妻無子、後妻有子之礙，其勢將有甚杌隉而不安者。唯葬，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，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耳。

問缺。

理固如此。然須實用其力，不可只做好語說過。又當有以培養之，然後積漸純熟，向上有進步處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二。

案：本書校記：“先生答”三字，浙本作“輝舊曾如此請問先生，後來拜領批誨”十五字。

本書所言“先生批誨云：‘此說是也，然不必作兩句看。’”又言“先生又批誨云：‘此處只是放去收來頃

刻間事，只一“操”字已是多了，不須如此著意安排也。”乃上書（范氏曰）中語，知承其後。

朱熹《答李晦叔》：

《大學或問》中陰陽五行之說，先生答黃寺丞云：“陰陽之爲五行，有分而言之，有合而言之。”輝嘗推之云云。

分合之說固如此，然就原頭定體上說，則未分五行時，只謂之陰陽；未分五性時，只謂之健順；及分而言之，則陽爲木、火，陰爲金、水，健爲仁、禮，順爲智、義。

《或問》曰：“然於其正且通之中，又或不無清濁美惡之異，故其所賦之質，又有智愚賢不肖之殊。”輝竊嘗謂：命可言所賦，性可言所受，而智愚賢不肖是其所稟之氣有清濁美惡之不同也。先生却以智愚賢不肖不歸於所稟，而歸於所賦，何耶？

賦猶俗語云分俵均數之意。書傳之說或以性言，或以形言，當隨處看。

《或問》曰：“然而本明之體得之於天，終有不可得而昧者。是以雖其昏蔽之極，而恍惚之間一有覺焉，則即此介然之頃，而其本體已洞然矣。”輝竊詳數句只是發明本明之體終有不可得而昧之意，若就學者用工夫上說，則恍惚之間斷無自覺之理，須是格物致知、誠意正心脩身功夫次第曲折，然後本明之體可得而明。

若是冥然都無覺處，則此能致知者是何人耶？此是

最親切處，所宜深察。《晦庵文集》卷六二。

案：上書（煇曩者因舉“肌膚之會，筋骸之束”兩句）論及《或問》氣質清濁偏正之殊，而本書亦又論及之，故推知其或承上書。

李 格

李格，字承叔，福州（今屬福建）人。紹興十二年（1142）進士。歷泉州通判、知饒州、衡州，終朝奉大夫。《淳熙三山志》卷二八。

朱熹《與李教授書》：

竊惟朝廷興建學官，以養天下之士，使州之士以學於州，縣之士以學於縣，以便其仰事俯育之私，而非以別異之也。然其制財用之法，所謂贍學錢者，蓋州縣通得用之。今執事之議於提學司曰：“業於州者得食於縣官，而業於縣者無與焉。”以熹觀之，朝廷立學養士之意與夫制財用之法，似皆不如此。今且置此，而以私言之：蓋朝廷以執事宜爲人師，故以執事教泉之人爲士者，執事固不得而盡教之。雖使教不能盡，亦不愈於坐而棄之乎？今執事之議曰：“使縣之任其費。”執事以爲縣將焉取之？縣之取之於民者悉矣，今茲民力困竭，官吏愁勞，日不暇給，而責之以此，是其不能有以教而將直棄之明甚。於執事不

爲有補，執事何苦而必行之，以棄此縣之人也？如曰縣學所以教者不能如州，則諸縣者熹所不能知，如熹所領學，其誦說課試大小條科，熹自以爲亦無甚愧於執事之門。而其師生相接之勤，則竊自隱度，以爲雖執事，力或有所未能也。謂宜得在假借之域，而反以例削之，使不得自盡，此何說哉？熹已具公狀申稟，而以此私於左右。伏惟思究朝廷立學養士之意，而攷其制財用之法，痛念吏民之艱弊，而深察熹之所領，其於州縣有異焉，於不可與之中捐而與之，亦所以視高明之意有在，而不專於已勝，足以勸其能者，而不能者知所厲焉，又況理法有可與者乎？干冒威嚴，不勝惶恐。《晦庵文集》卷二四。

案：朱熹《答陳宰書》有云：“昨夕坐間，蒙出示廣文公書，似未見察者，聊陳其一二。李君兄弟之賢，聞於閩中，熹少時見諸老先生道語其故，心甚慕之。及來此，道過三山，乃識其兄迂仲，即之粹然而溫，無諸矜爭之色。時未識李君，以謂其猶兄也。至官未久，聞其分教是邦，心甚喜，以爲所領縣學事有相關者，當大得其力助，故事有可不可，未嘗不因書文以喻意指，而不意其怒至此也。”《晦庵文集》卷二四。此“廣文公”當指此李教授。《年譜長編》云此兩書皆作於朱熹至同安主縣學事後不久，並以爲此李教授即閩人李櫚，李楠（字和伯）、李樗（字迂仲）之弟，又云：“《艾軒集》卷六有《與泉州李倅》，稱此李倅爲‘迂

仲之弟’，必即此李櫚，當是其初任泉州教授，後爲泉州倅。《朱子語類》卷一百零六：‘某向爲同安簿，……時某人爲泉倅，簿書皆過其目。後歸鄉與說及，亦懵不知。’此泉倅疑即李櫚。”此說不確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三注云“和伯弟樗迂仲，呂成公所謂‘二李伯仲’也”。所謂“二李伯仲”，即福州人李葵之子李(栴)[楠]、李樗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五八《拙齋文集提要》。爲林之奇從兄。考林之奇嘗撰《代舅祭迂仲文》，略云：“疇昔八年之前，素秋之孟，吾哭送汝兄於西城之西，俾從汝祖之佳城。今茲孟秋，吾復將哭送汝於北城之北，寔祔于汝外祖之墳塋。”又《代舅祭迂仲文》略云：“嗚呼！我之五男，如手五指。墮指之痛，痛入骨髓。……我初得男，爾兄及爾，粵自孩提，天鍾粹美，坐我兩膝，咸誦經史，日數千言，瀾翻不已。壽十六七，蜚聲閭里。人言佳兒，必稱二李。施及諸弟，亦精業履。有子如斯，云胡不喜。意當聯榮，芥拾青紫，五桂一椿，竇郎可擬。並試南宮，反後叔季。尚期晚成，蔚爲國器。豈料爾兄，不祿而逝，我痛未忘，爾復繼斃。”《拙齋文集》卷十九。是知李氏兄弟五人，而李楠、李樗早卒。又《淳熙三山志》卷二八載紹興二十四年甲戌榜特奏名有李葵，“栿、櫚之父”。又載紹興五年乙卯汪應辰榜進士李格，“栿之姪，字文叔，終文林郎、知四會縣”。十二年壬戌陳誠之榜進士

李榕，“芘之侄，字承叔，歷泉州通判、知饒州、衡州，終朝奉大夫”；李柟，“榕之弟，字常季，終文林郎、漳州教授”。又卷二九載乾道二年丙戌蕭國梁榜進士李柟，“康之孫，字伯廣”。而卷二七云大觀三年進士李芘，“康之姪，字積仁。……除知泉州，尋罷，終左中奉大夫”。綜上知李葵五子乃李楠、李樗、李榕、李榕、李柟，而李柟似爲李樗從弟，李芘爲李葵之從兄弟。並由此推知上述之“李教授”當指李榕，因李柟官終漳州教授，李柟直至乾道二年方舉進士，當皆非於紹興二十三年間任泉州教授者。又循宋時轉官例，州學教授需遷知縣之後，方有任州通判之資，故《朱子語類》卷一〇六所云之泉倅，亦非指李柟或李榕，乃別一人。

本書，《年譜長編》係於紹興二十三年，《書信編年》係於紹興二十五年。因朱熹於紹興二十三年七月至同安赴任，而本書中云“如曰縣學所以教者不能如州，則諸縣者熹所不能知，如熹所領學，其誦說課試大小條科，熹自以爲亦無甚愧於執事之門。而其師生相接之勤，則竊自隱度，以爲雖執事，力或有所未能也”。又其《答陳宰書》有云“至官未久，聞其分教是邦，心甚喜，以爲所領縣學事有相關者，當大得其力助，故事有可不可，未嘗不因書文以喻意指，而不意其怒至此也”。《晦庵文集》卷二四。推知此書當作於紹興二十五年(1155)間爲是。